

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

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

92.03.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
92.07.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31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3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3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28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除依據 108.7.17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共同注意事項外，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本所博士班組織章程規定，各研究生應各有論文輔導委員會，此委員會成員即是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再另依相關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。

三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，完成教育部及本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及論文，其論文符合下列要求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推薦，學生需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所上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並備妥下列所需文件。

（一）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。

（二）應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（口頭或海報）至少兩篇（需附摘要），方准申請參加口試。

（三）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，學生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（或已被接受），另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、SSCI 或 EI 國際期刊（出具證明），刊登（或已被接受）與投稿之論文需為修讀博士期間所產出之原著論文，且指導教授或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填寫「博士班學位資格：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（一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四、所有研究生博士學位口試申請需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口試申請流程」之規定辦理；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由所推委員審查認定後，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進行學位考試。如候選人有資格疑義，得由所長召開所推會議討論。

五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及所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委員人選之後，簽請校長合聘。

六、論文之完整性必須經過論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，始能參加口試。自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開始必須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。

七、學位考試包括論文書面審查及口試。口試應公開舉行，於二週前公告。

八、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

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碩士生直升博士生畢業論文，由指導教授考量是否可為博士生畢業論文。

【97 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】

註 2：學生需於畢業前有兩篇發表於 SCI、SSCI 或 EI 的國際期刊規定，其中一篇可以是文獻回顧、系統 research 回顧或 meta-analysis 或 short Communication 文章，另一篇應為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。【98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】